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英森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張佳琪

被　　告　陳秋龍

被　　告　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福亮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沙交簡字第7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何世全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